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365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2)第 P009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媛媛
罗一鸣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	本年净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汽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吸收存款	20,215,289,434.73	-	(1,810,963,275.54)	18,404,326,159.19	存款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吸收存款	4,456,895,262.75	23,491,772.06	(2,114,661,966.13)	2,365,725,068.68	存款
小计		吸收存款	24,672,184,697.48	23,491,772.06	(3,925,625,241.67)	20,770,051,227.87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77,889,632.00	-	177,889,632.00	贷款
小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77,889,632.00	-	177,889,632.00	
合营企业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吸收存款	20,024,619,822.62	-	3,340,586,519.43	23,365,206,342.05	存款
联营企业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吸收存款	2,057,043,449.02	-	193,111,755.94	2,250,155,204.96	存款
小计		吸收存款	22,081,663,271.64	-	3,533,698,275.37	25,615,361,547.01	
合营企业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1,140,796.80	-	(216,140,796.80)	475,000,000.00	贷款
联营企业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156,106.32	-	23,470,757.62	52,626,863.94	贷款
小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0,296,903.12	-	(192,670,039.18)	527,626,863.9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 号)的要求,上汽集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系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身,已被纳入上汽集团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汽集团由此产生存贷款金融业务等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汇总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